

國家賠償怎麼賠

籲請民衆維護自身權益

王姓農友某晚騎乘機車行經台北縣福和橋時，因橋面坑洞未填補，王姓農友當場翻車跌倒，身體多處擦傷，機車也嚴重受損。王姓農友在靜養期間無法繼續工作，深覺自己的權益受損，請問王姓農友該如何請求政府單位賠償呢？

國家賠償法是國家爲了保障老百姓因政府機關的違法行爲所造成的損害，或者因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設計或管理不當所造成的損害所制定的法規。道路坑洞屬於公有公共設施，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所以王姓農友可向「管理機關」台北縣

永和市公所請求賠償。依據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之。」所以，王姓農友應以書面的方式提出請求，而請求書的格式，在法務部的網站(<http://www.moj.gov.tw/>)/法律事務司/重要措施，有參考格式。包括請求權人的姓名（例如：王姓農友）、事實（例如：○年○月○日○時騎車經過福和橋，因爲橋面坑洞所以跌倒受傷）、損害（例如：醫療費○○元、修車費○○元、休養在家○天減少收入○○元）以及證據（如：醫療單

據、修車單據）等，如果是道路交通事故事件，一定要請警察作成筆錄，日後才能有足夠的證據請求國家賠償。此外，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所以，保障自己的權利，也要注意時效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爲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工作，於94年7月22日函送「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及「行政罰法宣導講習手冊」，相關資料可上本場網站(<http://www.hdais.gov.tw/>爲民服務)查詢。